

教育局通函第 127/2020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2020/21 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校舍装修津贴及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校舍装修津贴及搬迁津贴试行计划的详情。

详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获发放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会获额外资助。有关资助涵盖教学人员(包括校长)及支援人员薪酬开支,以及其他营运开支。政府亦会提供按学校发放的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

3. 教育局会在 2020/21 及 2021/22 两个学年推出校舍装修津贴及搬迁津贴两项试行计划,以减轻学校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的财政负担。这两项津贴为一笔过拨款,成功申请的幼稚园须于教育局发出津贴的两年内使用津贴。有关申请参加两项试行计划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 1及附录 2。

财务及会计安排

4. 试行计划为成功申请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津贴。2020/21 学年试行计划的津贴会于 2021 年 3 月发放，幼稚园须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使用。幼稚园须就试行计划备存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附注中，以反映试行计划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余款调拨往其他帐项。试行计划的任何开支项目，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5. 幼稚园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按现行教育局的幼稚园教育计划中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账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的单据，如有需要，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采购纪录，包括相关发票、收据及文件，以供审核。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的非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支付有关开支，但须考虑学校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调拨资源的合理性。

6. 如获批准参加试行计划的幼稚园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仍有津贴余款，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7. 幼稚园须承诺在获得其中一项津贴后的最少四年内继续参加计划，如学校在 2024/25 学年结束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申请程序

8. 2020/21 学年申请表载于相关附录的附件，幼稚园须于指定日期前将已填妥的申请表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下载。

查询

9. 如对上述津贴的详情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幼稚园行政组：

<u>津贴</u>	<u>电话号码</u>
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	2186 6735
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020/21 学年 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

参加资格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实际的需要，可在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下申请津贴进行改善或装修工程，以改善学校环境，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50 万元的津贴。

2. 获批准在 2020/21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校舍装修工程及／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基于资源考虑，预算试行计划的每年名额为 50 个。申请的学校需向本局提交有关装修工程的基本资料，包括进行工程的目的、拟进行的工程项目、工程的迫切性、现时校舍的情况、预算费用等资料。教育局在审批学校申请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的情况、实际需要、工程的迫切性、学校的财政情况、学校持续发展、租用校舍协议余下的生效期限(如适用)、未来是否有迁校计划等。

津贴的运用

3. 获批资助的幼稚园可运用校舍装修津贴，支付注册校舍的改善或装修工程。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的一部分，则校舍装修津贴只可用于幼稚园所需承担的部分，而幼稚园须确保其承担的部分合理。

4. 校舍装修津贴的用途可涵盖以下的工程项目：

- (i) 室内装饰、修葺及装修工程；
- (ii) 小型内部改装工程，例如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或
- (iii) 购置家具。

5. 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一般不涵盖的工程包括资助扩建校舍、清拆或重建校舍。

6. 有关会计程序、报价、招标等事宜，幼稚园必须依循既定的安排，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7. 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幼稚园可同时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有关工程，如学校在两年内未用完本试行计划的津贴，学校须把余款退还教育局。

发放津贴的安排

8. 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会被视为一所合格的幼稚园。

9.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1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津贴会于 2021 年 3 月发放。

10. 若幼稚园在 2024/25 学年结束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需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申请程序

11. 有意在 2020/21 学年参加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的学校须填妥载于[附录 1 附件](#)的申请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园行政组。至于 2021/22 学年的申请，我们会适时邀请学校申请。

2020/21 学年 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参加资格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具体计划搬迁至另一所校舍，以改善学校环境，可在搬迁津贴试行计划下申请津贴，以减轻学校搬迁的财政负担。获批准在 2020/21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搬迁津贴试行计划，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校舍装修工程及／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150 万元的津贴。

2. 申请学校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学校将搬迁至透过教育局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幼稚园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较旧校舍下调 20%或以上；或
- (iii) 学校将搬迁至相同或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积增加 20%或以上。

3. 申请的学校须已就新校舍签订租约或合约。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已签订租约／合约的副本或其他可证明文件；透过教育局校舍分配工作获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园则需提供教育局发出的相关函件。

4. 教育局在审批学校申请时，会考虑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环境、租金下调幅度、学校收生情况、预算新校舍的启用日期、区内学位供求等因素。

津贴的运用

5. 获批搬迁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支付装修新校舍、购置家具设备或其他与搬迁有关的开支(如搬运家具设备的费用)。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学校应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搬迁；如学校在两年期限内未用完本试行计划的津贴，须把余款退还教育局。

6. 有关会计程序、报价、招标等事宜，幼稚园必须依循既定的安排，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发放津贴的安排

7. 搬迁津贴试行计划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会被视为一所合格的幼稚园。
8.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1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有关资助会于 2021 年 3 月发放。如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
9. 若幼稚园在 2024/25 学年结束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需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申请程序

10. 有意在 2020/21 学年参加搬迁津贴试行计划的学校须填妥载于[附录 2 附件](#)的申请表，并于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园行政组。至于 2021/22 学年的申请，我们会适时邀请学校申请。

申请 2020/21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传真号码：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参加2020/21学年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

(1) 本幼稚园的校舍是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自置校舍 (一般指幼稚园本身、办学团体／营办机构拥有的校舍)。☐ 租用校舍。(请回答第(3)项)☐ 其他：_____ (请注明)。

(2) 本幼稚园于本校舍的注册日期为_____年____月。(已用作本幼稚园校舍共_____年)

(3) [如属租用校舍]本幼稚园与业主所签订租用校舍协议，生效期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年____月)。

(4) 本幼稚园于未来四年 ☐有 ☐没有 迁校计划。(请只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5) 本幼稚园装修工程计划的详情：(请学校在附录1附件第2页简述进行工程的目的、工程项目、工程的迫切性、现时校舍的情况、预算费用及其他相关资料。)

请在以下第(6)至(9)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6) ☐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4个学年(即2021/22学年至2024/25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7)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例如奖券基金)进行校舍装修用途。(8) ☐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核本申请之用。(9) ☐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127/2020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教育局。

校监(签署)：

(姓名)：

幼稚园名称：

学校注册编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络人(姓名)：

(职位)：

日期：

學校印鑑

申请 2020/21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

装修工程计划详情

幼稚园名称: _____

1	工程目的	
2	工程项目	
3	工程的迫切性	
4	现时校舍情况	
5	预算费用	
6	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需要，请自行附加纸张)

申请 2020/21 学年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传真号码：3105 0277))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参加2020/21学年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1) 校舍资料：

	旧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积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租赁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_____元	_____元
业主是否为 幼稚园的 相关人士或 机构团体*	☐ 否 ☐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 否 ☐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预计新校舍 启用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2)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 旧校舍租约；及
- ☐ 新校舍租约／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3) ☐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4个学年(即2021/22至2024/25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例如獎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 (5) ☐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核本申请之用。
- (6) ☐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必须将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
- (7) ☐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127/2020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教育局。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